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本次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2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21”公告)。
 2015年11月2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90,616.44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5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6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开市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10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内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27.7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同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28.79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最迟不超过2015年12月9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在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接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1.三林万业于2015年11月24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的19214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
 2.三林万业于2015年11月25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新区支行的8000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
 至此，三林万业累计向银行质押股份135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水务集团、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汉参”)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由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6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风险评级:PR1(风险水平最低)
 3、目标客户:法人客户
 4、期限:63天
 5、投资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7、业绩基准:产品业绩基准为3.35%(年化)
 8、购买起点金额:10万元起购，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9、投资对象:本公司主要投资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债权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10、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11、购买日期:2015年1月26日。
 12、预计到期日:2015年1月26日。
 13、资金到账日及投资期限: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影响产品的发行、兑付和兑付，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的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又不能变现的風險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拖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产品收益的不确定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监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依据深交所提供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83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67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3,810,6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7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反对票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一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FNC Entertainment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项转型发展正在稳步推进，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加速转型项目落地生根，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传媒”或“新股东”)与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以下简称“FNC”)及其股东HAN SEONG HO,HAN SEUNGHOON,KIM SOOIL(上述三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原股东”)分别签订了《新股东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韩国FNC Entertainment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号)。

2015年11月25日，苏宁环球传媒与FNC、原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对新股东入股FNC后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协商一致，苏宁环球传媒与FNC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其中苏宁环球传媒的股权比例为51%，FNC的股权比例为49%，FNC向合资公司投入的金额应在6000万元人民币或以其上，双方相互协商一致，在相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的3个月内完成注入，且今后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双方共同追加投资。

2、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住所:首尔市江南区江南大路85号46(清潭洞);注册资本:63,204,747亿韩元(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主营业务:演唱会、音源/唱片、电视剧等片源制作及经纪人事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FNC公司资产总额:76379.79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2199.83万元)；负债总额:20157.82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1336.10万元)；净资产:5681.97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0863.74万元)；营业收入:60072.24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3189.91万元)；净利润:7636.84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344.77万元)。

该公司由HAN SEONG HO创办的娱乐公司，是亚洲新生代娱乐公司。2006年以FNC Music建立，于2012年更名为FNC Entertainment，发展成为综合娱乐公司。同时，FNC Entertainment还创立了自己的音乐教育体系——FNC Academy。学院有韩国最好、最专业的老师教导学生，也训练艺人，挖掘新人。

FNC旗下艺人有刘在石、郑亨敦、卢洪哲、池镇翰、FTISLAND、CNBLUE、AOA、N.Flying、李多海、李东健、金敏瑞、郑宇、高可等。
 2014年12月，FNC Entertainment在韩国高斯达克市场成功上市，截至2015年11月23日，FNC在Kosdaq的市值达2894.81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59,938万元)，其销售额是继(株)SM娱乐公司和(株)YG娱乐公司之后的韩国排名前三位的歌手经纪人专业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自完成本次交易后的第一次定期股东大会上，为选任新股东指定的两个分别为常务董事，FNC应提交该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发生下列事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FNC应向新股东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对第三方进行投资、贷款、提供担保或保证(投资、提供担保或保证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披露的财务报表上FNC净资产的5%以上)

(2)取得或处分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购置成本或处置价格超过购置或处置前夕所公告的财务报表中所记载的FNC净资产的5%时，视为重要固定资产)

(3)取得或转让重要权利(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购置成本或处置价格超过购置或处置前夕所公示的财务报表中所记载的FNC净资产的5%时)

(4)发行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与银行停止交易

(5)停止部分或全部重要经营活动的情况

(6)依照法律规定启动或申请启动FNC破产、重整程序，被认定为出现破产征兆，实质上启动整顿程序的情况

(7)提起重要的诉讼(诉讼成本超过提起诉讼前夕所公示的财务报表中记载的FNC净资产的5%时，视为重要的诉讼)

3、新股东可向FNC派遣一名非固定任职员工作为财务人员，FNC对此应予以同意。

4、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FNC与新股东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艺人经纪、演唱会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学校、艺人培训、电影电视剧等内容的制作及发行等。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资公司将在总部设立在中国大陆。

(3)合资公司内的FNC的股权比例占49%，新股东的股权比例占51%。

合资公司收入的50%人民币或其以上，FNC享有优先权。

5、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6、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7、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8、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9、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0、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1、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2、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3、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4、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

15、FNC及新股东应在签订本协议后，就关于合作投资事项立即签署如下内容的合资合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在下文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则由FNC及新股东在参考商业惯例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